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
就向一家聯屬公司提供墊款而作出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科技與杭州牽銀及合營公司訂立主要貸款協議，據此，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同意按其各自現時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注資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金，而奧普科技將透過訂立信託貸款安排提供人民幣62,500,000元，據此，奧普科技將應合營公司可能提出之要求不時以其本身之資金提供信託貸款，並指定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作為信託人，發放信託貸款，而任何提供之信託貸款之最長年期為自提取首筆信託貸款日期起計3年，所有信託貸款之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77,200,000港元)。根據主要貸款協議，杭州牽銀須提供餘下之人民幣87,500,000元。合營公司須動用來自信託貸款安排之資金於自中國當地政府申請一幅126,000平方米之商住用地，以經營創意設計業務之所需商業地產及其配套住宅。該地塊總價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9,200,000港元)，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該地塊。

就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信託貸款安排提供所有信託貸款之最高金額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信託貸款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提供予實體之墊款，並將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資產比率之8%。本公司同時宣佈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本公佈亦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普科技與杭州牽銀及合營公司訂立主要貸款協議，據此，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同意按其各自現時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注資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金，而奧普科技將透過訂立信託貸款安排提供人民幣62,500,000元，據此，奧普科技將應合營公司可能提出之要求不時以其本身之資金提供信託貸款，並指定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作為信託人，發放信託貸款，而任何提供之信託貸款之最長年期為自提取首筆信託貸款日期起計3年，所有信託貸款之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77,200,000港元）。根據主要貸款協議，杭州牽銀須提供餘下之人民幣87,500,000元。合營公司須動用來自信託貸款安排之資金於自中國當地政府申請一幅126,000平方米之商住用地，以經營創意設計業務之所需商業地產及其配套住宅。該地塊總價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9,200,000港元），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該地塊。

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之信託貸款安排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各方：(1) 奧普科技
(2) 杭州牽銀
(3) 合營公司
(4)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 信託貸款安排
- ： 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安排，奧普科技將應合營公司可能提出之要求不時以其本身之資金提供信託貸款，並指定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作為信託人，發放信託貸款，而任何提供之信託貸款之最長年期為自提取首筆信託貸款日期起計3年，所有信託貸款之最高總額將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77,200,000港元)。合營公司須動用來自信託貸款安排之資金於自中國當地政府申請一幅126,000平方米之商住用地，以經營創意設計業務之所需商業地產及其配套住宅。該地塊總價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9,200,000港元)，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該地塊
- 信託貸款之本金額
- ： 人民幣62,500,000元
- 利率
- ： 每一項信託貸款之年利率為6.15%，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適用貸款基準年利率，並須於各相關信託貸款之年期內每季支付
- 年期
- ： 根據信託貸款安排不時墊付之各項信託貸款之最長年期為自提取首筆信託貸款日期起計3年
- 手續費
- ： 各相關信託貸款總額之0.08%，須於有關信託貸款發放予合營公司前由合營公司整筆支付
- 還款
- ： 合營公司須於上文所載信託貸款之年期屆滿後立即償還未歸還之信託貸款連同任何未付累計利息

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乃由奧普科技、合營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奧普科技、杭州牽銀及合營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及給予聯屬公司財務援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刊發之賬目和計及信託貸款安排，下表第一欄所列之本公司聯屬公司獲得之財務援助及(如適用)就其獲授貸款融資提供之擔保之總額為人民幣99,500,000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項下約15.42%)，其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本公司給予		本公司 作出擔保之 聯屬公司作出 之墊款金額	向聯屬公司 作出之墊款及 就其獲授融資 作出擔保之 總金額		向聯屬公司 作出／將作出 之墊款及就其 獲授融資作出 擔保之總金額	
		聯屬公司之 貸款融資金額	貸款融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擬作出之 墊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成都牽銀(附註1)	41.67%	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2.5	62.5	
成都牽銀(附註2)	41.67%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杭州奧普博朗尼 廚衛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3)	40%	27.0	不適用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27.0	
合共		99.5	不適用	37.0	不適用	62.5	99.5	

附註1：奧普科技根據信託貸款安排提供之信託貸款為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合共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77,200,000港元)，最長年期為自提取首筆信託貸款日期起計3年。該貸款融資應按每年6.15%的利率計息。根據主要貸款協議，該貸款應由合營公司就自中國當地政府申請一幅商住用地，以經營創意設計業務之所需商業地產及其配套住宅而動用及使用。該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附註2：奧普科技根據貸款協議向成都牽銀提供之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信託貸款融資，最多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50,000港元)，最長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該貸款融資按每年6.56%的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該貸款應由成都牽銀就取得189畝商住用地的前期費用而使用。該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融資的全部金額已由成都牽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償還。

附註3： 奧普科技根據貸款協議向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為無抵押貸款融資，最多合共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3,330,000港元)，最長年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該貸款融資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根據該貸款協議，該貸款應由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其聯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援助。

訂立信託貸款安排之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並與杭州牽銀訂立一份注資協議向合營公司注資，旨在自中國當地政府申請一幅126,000平方米之土地，經營創意設計業務之所需商業地產及其配套住宅。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金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4,070,000港元)。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分別持有其41.67%及58.33%的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透過信託貸款安排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貸款有助合營公司進行創意設計業務之所需商業地產及其配套住宅，將加強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而根據信託貸款安排所收取之利息亦為本公司帶來滿意回報。

董事認為，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之信託貸款安排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創意設計業務以及發展及投資該行業之相關物業。

有關本公司、奧普科技、杭州牽銀、合營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Tricosco Limited間接持有兩家位於中國之經營實體(即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和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該兩家實體主要生產浴霸、換氣扇和浴頂等浴室設備。

奧普科技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奧普科技被評定為國家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相關稅務優惠。

杭州牽銀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杭州牽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崇州市。其主要從事創意設計業務以及發展及投資該行業之相關物業。合營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項目無關之資產、法定所有權或業務。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9,500,000元(相當於約61,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3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00港元)。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47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3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港元)。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杭州文三路支行為中國農業銀行之支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牽銀、合營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信託貸款安排提供所有信託貸款之最高金額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主要貸款協議及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之信託貸款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提供予實體之墊款，並將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資產比率之8%。本公司同時宣佈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合共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之8%。本公佈亦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將繼續監察向一家實體作出之有關墊款及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作出之擔保，而只要引致有關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倘需要)及持續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奧普科技」	指	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奧普衛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託貸款」	指	信託貸款安排項下之無抵押信託貸款

「信託貸款安排」	指	由奧普科技、杭州牽銀及合營公司訂立及將訂立之信託貸款協議之統稱，期限最長為提取首筆信託貸款之日起計3年，據此，奧普科技以其本身之資金指定中國農業銀行杭州文三路支行為信託人，根據聯屬公司實際需要分期發放相關信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2,500,000元)予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牽銀」	指	杭州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	指	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分別持有41.67%及58.33%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貸款協議」	指	奧普科技、杭州牽銀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就(其中包括)由奧普科技及杭州牽銀分別根據彼等各自現時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注資比例，向合資公司注資之主要貸款協議，據此，奧普科技將透過訂立信託貸款安排注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李瑞山先生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